

# 政 务 信 息

第231期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16日

---

我市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有序推进。今年，全市共建成灌云县光大环保二期、徐圩中节能、连云丰益3个危废焚烧设施，新增危废集中焚烧能力3.49万吨/年，形成7.29万吨/年的危废焚烧和2万吨/年危废填埋处置能力。同时，连云区三吉利公司、远征化工，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危废钢性结构填埋项目等在建，升级灌南县润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仁欣环保等原有固废项目。协助产废企业与东北、西北等省份的沟通，累计29家企业获得跨省转移批复，批准转出总量2.62万吨。扶持废酸综合利用、废铅酸电池收集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，累计处置量85.78万吨。

（市环保局）

1-10月全市民间投资完成963.51亿元同比增长14.2%。较1-9月加快1.2个百分点。三县增速高于市区增速：三县完成民间投资429.68亿元，市区完成民间投资533.83亿元，分别增长

16.5%、12.3%。

(市统计局)

1-9月全市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完成6.18亿美元增长16.55%。高于全省平均增幅6.35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出口1.51亿美元，进口4.67亿美元，同比分别增长15.5%、16.89%。在12个分类中，运输服务完成进出口3.56亿美元，占全省运输服务进出口总额14.41%，增长19.21%，拉动全市国际服务贸易增幅上升10.81个百分点；旅行服务完成进出口1.5亿美元，占全省旅行服务进出口总额13.41%，下降1.18%。(市商务局、综合四处)

1-10月市开发区“三新一高”产业实现产值473.2亿元。同比增长14.4%，拉动全区规上产值增长11.1个百分点。其中，新医药产业实现产值394.2亿元，增长19.7%，占“三新一高”产业产值比重达83.3%；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14亿元；新能源产业实现产值29.1亿元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现产值35.9亿元。

(市开发区)

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三措并举加快高质发展步伐。一是做强临港经济。该区重点发展现代港口物流、现代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，做好高端石化新材料、风电智慧能源和高新木业三大支柱产业。加大与市港口集团战略合作力度，依托港口区位优势及淮海经济带发展，打造千万吨海河联运大港。截至目前，已完成总投资5400万元一级渔港码头水工主体工程建设。二是推动产业转型。将传统产业逐步改造为绿色产业，以化工集中

区整治为契机，稳步淘汰禁止类的技术、工艺、设备和产品，确保通过中央环保督察验收。目前，化工集中区内116家企业全部停产整改，其中57家完成“一评价一核查”工作。三是发挥楷模效应。大力宣传时代楷模王继才典型事迹，将其融入全县旅游发展格局，吸引群众参观学习，增强灌云对外影响力。

（灌云县府）

**灌南县多措施强化非洲猪瘟疫情防控。**一是全面落实管控措施。对全县存栏50头以上的700余家养殖场，每户养殖场明确3名工作人员排查情况，发放《防控告知书》。二是认真做好消毒灭源工作。排查人员入户前后进行严格消毒，各养殖场定人饲喂，明确饲养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养殖场。派出工作组指导养殖场自制饲料，严禁泔水养猪。三是加大卡口检查、巡查力度。在市、县交界处设置防控卡口7个，在县界道路增设卡口10余个，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，发动群众防堵外来猪贩子、屠宰人员。四是强化应急处置能力。对查获的病猪、带有病源的物品坚决予以销毁，目前已发现并及时处置10余起。备足重要消毒防控药品及其他防护用品，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，并启动应急预案，做好隔离、消毒和处理工作。（灌南县府）

**赣榆区推进成品油专项整治成效明显。**该区自2017年9月起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各类涉油违法犯罪活动，取得明显成效。截至目前，该区累计出动执法巡查人员3860余人次，处理举报投诉320余起，取缔非法加油

站点235个，拆除加油机427台，清理储油罐481个，清理非法油品260吨，查处流动非法加油车188辆，查封非法加油站点13家，刑事拘留6人，行政拘留33人，办结行政处罚案件253起，起到了较好的打击威慑作用。（赣榆区府）

**海州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取得初步成效。**一是居民小区试点基本实现全覆盖。该区采用智能平台设施收集和平台管理人工收集两种垃圾分类模式，在40个住宅小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，目前香溢江南、津华苑等32个小区已实现垃圾分类设施试运行，其他小区11月底全部完成。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全面开展。区城管局等近60家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垃圾分类。路南等3个街道办事处及区属学校、医院实现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。累计发放分类垃圾袋1000个，印发宣传手册和张贴画1万余份，三是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全面推进。购置分类垃圾桶3000余只，全市首个农村垃圾分类设施—浦南镇阳光堆肥房投入使用，江浦、龙浦等村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全面推进。

（海州区府）

**（信息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，不得翻印、转载、转报）**

---

分送：市四套班子领导，各秘书长、主任；县区长、部门负责人。

---